

检察监督申请复查期限 检察监督申请书 检察监督申请书交几份(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检察监督申请复查期限篇一

一、民事检察监督应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要建设一个法治国家，应当是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就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法律的规定也许会有它的不合理，不完善之处，但这些不足之处却不能作为任意违反它的理由。民事检察监督制度在我国法律中的渊源主要存在于《宪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中，《法院组织法》第12条第2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第14条第3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检察院组织法》第17条和第18条也作出了同样的规定。《民事诉讼法》对应上述规定对民事诉讼中的检察监督进行了细化，其中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第185到188条则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权提起抗诉的条件、效力、形式、方式等。这是法律当中规定得最具体的，在实践操作中就必须严格地遵守这些法律。

尽管现在对民事检察监督制度有许多的争论，有些意见认为

检察机关不应介入民事诉讼，有些又认为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监督权限和范围应该加强和扩大，但应注意这只是理论上的探讨，在实践中也固然可以作一些探索，这些探索却不能超越法律的规定。在理论的研讨上，学者们有必要从各方面对这个规定提出疑问而使之完善，但这需要通过立法或者修改法律的方式来完成，在法律未改变的情况下，民事检察监督的运行还须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二、民事检察监督的司法解释应协调统一

民事诉讼法对民事检察监督的规定，在检察监督实际操作的需求下，显得过于原则。法律规定的民事检察监督方式只有抗诉这一种，虽然规定了抗诉的条件、效力、形式、方式，但在抗诉的范围、抗诉的程序、抗诉机关在再审过程中的地位这些重要问题上，法律规定则缺乏相应的内容。在“可以抗诉”这个原则性的空间之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发生了许多矛盾之处。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9月30日）中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虽然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这个解释是符合宪法规定的，但对于检察建议对法院有什么样的效力、是否会导致某些程序上的后果的问题上却缺乏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来配合。又如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执行程序、保全程序、诉讼费用负担等方面的抗诉，以及检察院在庭审中的地位、阅卷或是审查阅卷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之间也存在重大的意见分歧。

出现上述法检两家司法解释的种种矛盾说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之间需协调，在作出涉及对方职务履行的司法解释时，要先和对方协商。法检两家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而各自为政的情况下所作出的规定，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

三、民事检察监督应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

以人民的利益为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出发点，反映在民事诉讼中就是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在探讨建立和完善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时候，如果仅限于从法院和检察院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其结论不免会失之偏颇，从广大人民群众立场考虑问题，才能建立起有坚实基础的民事检察监督制度。

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出发，首先要考虑的就是当事人对民事检察监督的需求。笔者认为，在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当中，当事人对法院审判的信任尚未完全建立起来，心理认为多一层监督就多一层正义，因此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检察监督还是有群众基础的。而且，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现行规定下，当事人申请法院启动再审相当困难，而民事抗诉则必然启动再审程序，故检察院民事抗诉权的行使，至少是比当事人申请再审和申诉更为行之有效的途径，所以当事人容易认可民事抗诉权的存在。但是，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检察院行使民事抗诉权，可以不以当事人的申诉为前提而主动提起，这不能不说缺乏当事人的需要这一基础，因而也是不合理的。民事诉讼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在没有当事人请求的情况下启动的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就失去存在的正当性。

从当事人的利益出发，其次要

[1][2]

检察监督申请复查期限篇二

第一段：引言（150字）

作为一位参加检察监督听课活动的人员，我深刻体会到这一活动的重要性。听课是一种学习和进步的方式，通过听取他人的经验和教训，我们可以更好地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在检察监督听课活动中，我学到了很多关于检察工作的经验和技巧，今天我想分享一下我的体会和感受。

第二段：听课的价值（250字）

在这次检察监督听课活动中，我被深深地感动，这不仅是因为我了解到了检察工作的诸多方面，而且我也学习到了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价值和意义。听课让我更了解检察工作的性质和特点，让我了解到检察工作的重要性所在，让我认识到在检察工作中应注重的注意事项。听课也让我更加认识到了检察职业的特殊性，认识到了作为一个检察员所应具有的技能 and 素质。所有这些知识和认知都将为我今后的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段：听课的内容（300字）

我参加的这一次检察监督听课活动主题是“法律知识与文化素养的关系”。从听课环节，我听到了检察机关的讲师们对于法律知识和文化素养进行了深入的解读，使我更加了解到了这两个方面的重要性和意义。我从中学到了许多充实的知识和振奋人心的思想，在收获知识的同时也提高了自己的理解能力、思考能力和领悟能力。

第四段：听课的启示（300字）

听课不仅仅是为了获取优质的知识和信息，更重要的是它可以激发我们的思考和创新的能力。听课会给我们带来更广阔的视野，让我们有机会破解突发事件的难题。听课也可以让我们更全面地了解我们自己的问题，让我们更有目的地去解决它们。在我的听课过程中，我深感到可以通过反思、强化自身素质来在检察工作中扮演更积极的角色。

第五段：总结（200字）

检察监督听课活动是一项优质的学习和交流资源，它为我们吸取经验、交流想法提供了很好的平台。通过听讲师的课和参与的互动，检察员可以更好地理解检察工作中的问题和挑

战，同时也可以更好地获得解决问题、创新处理的启示，提高自身的技能和能力。这样的活动对检察工作的提升是极其重要的，我相信我所获得的经验与体验，通过我的具体实践将得到更好的体现和动态发展。

检察监督申请复查期限篇三

浅议检察对刑事侦查的监督xxxxxx侦查权是指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进行专门调查和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力。它虽然只直接关涉到少数人（嫌疑人）的利益但它有着极强的力度，极易造成严重后果，给当事人造成巨大损害。侦查是重要的审判前程序，在整个诉讼活动中处于靠前位置，侦查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以后各个环节阶段的质量，合理合法的侦查才能带来公正的审判结果。不受约束的权力必然会带来腐败，侦查权也不例外。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是防止权力异化的重要途径。在我国，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监督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整个诉讼过程的重任。如何建立高效的监督将是消除现存弊端的关键，本文将对检察院在侦查监督中存在的问题作一探讨，以期抛砖引玉。

一、当前侦查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肯定我国各级侦查机关对刑事诉讼法中有关侦查的制度和规范的执行情况，总的是好的，但也确实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侦查权缺少制约，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不够，进而影响案情的切实查证。

1. 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这种情况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都有，主要发生在某些案情较为复杂的案件的侦查过程中。一是有的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难以划清，担心把人放掉会放纵罪犯；二是侦查工作出现“反复”，比如犯罪嫌疑人串供、翻供等，侦查陷入僵局，羁押期满而未能结案；三是少数案情确实复杂，虽经批准延长羁押期，仍然未能查清全案；四是共同犯罪的同案犯在逃，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不按有关规定处理。五是出于鉴定的原因等等。
- 2、对犯罪嫌疑人采用肉刑或变相肉刑以逼取口供，以及诱供、套供、骗供等问题时有发生。
- 3、侦查活动同刑事政策不能很好地结合起来。如在严打斗争中，侦查手段的选择缺乏合理性，倾向于选择最严厉的方法，从

而使严打的概括性精神转向具体化，往往使嫌疑人受到不应有的伤害。4、其他不按刑法办事的情况。例如，不允许犯罪嫌疑人对询问笔录中遗漏或差错提出实事求是的补充或改正意见；实施勘验，检查，扣押物证，书证，侦查实验等侦查行为不邀请见证人到场见证，等等。

二、检察对刑事侦查监督的途径、方法及其不足。我国检察院目前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途径主要有：（1）通过审查逮捕、起诉工作进行监督。（2）通过派员参加侦查机关对重大案件的讨论和其他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侦查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的，可以要求侦查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3）通过受理有关控告进行监督。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诉讼参与人对于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因此，诉讼参与人对于侦查机关或者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提出控告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及时审查，发现侦查活动中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处理。（4）通过审查侦查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的情况以及释放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一百三十条中有相应规定。人民检察院实施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具体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口头通知纠正违法行为。这种监督方法适用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2）书面通知纠正违法行为。这种监督方法适用于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即对于侦查活动中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应当报请检察长批准后，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追究有关侦查人员的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人员在采取侦查措施或者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立案侦查。目前侦查监督机制的不足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我国警检关系的基本模式：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侦查，检察机关主要负责起诉。检察机关无权指挥公安机关。侦查和起诉在程序上被明显分开，侦查是独立的诉讼阶段。侦查机关独立进行侦查，除逮捕外可自行

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检察机关主要通过批捕和审查起诉进行监督。这种模式存在以下几个问题：检察机关实施监督的滞后性和被动性，往往导致难以有效预防和及时纠正违法，不利于保护犯罪嫌疑人及其他有关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的大量工作都是书面审查侦查机关报送的材料，而侦查活动违法的情况很难想像能够反映在案卷中，即使犯罪嫌疑人等向检察机关反映警察在侦查中有刑讯、诱供等违法行为。如果无明显证据证明，实际上多数也难以查实，有些虽然能够查实并对违法犯罪嫌疑人给予了适当制裁，但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已成事实，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恶劣影响已难以收回。依照法律，检察机关可以参与公安机关的复验复查但其前提条件是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复验，而且复查的案件，一般仅限于大案、要案。实践中，绝大多数案件的' 侦查活动，检察机关都不参与。在侦查程序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滞后性，参与程度的有限性与活动的被动性都使其预防和纠正侦查违法的作用大打折扣。另一方面，公安机关享有广泛的职权，在程序上缺少有效的制约机制，除逮捕犯罪嫌疑人必须经过检察机关批准外，其他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如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乃至拘留等，均可以自行决定，自行执行。权力如果缺乏真正有效的制约，往往导致滥用。特别是刑事侦查权的行使频繁涉及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就使得这一问题的解决尤为重要和紧迫。（2）检察院缺乏中立、超然地位，监督带有倾向性。检察机关尽管属于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却事实上担负着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的职责，它们本质上也属于国家追诉犯罪机构，在诉讼目标和诉讼角色方面与侦查机构是一致的。这就使得检察机关在监督警察心理上就不是那么坚决和明朗。尽管法律要求检察机关要尊重事实真相，并同时注意收集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据，但刑事侦查的一个基本情况表明，检察机关无论作为侦查机构还是作为公诉机关，往往更加重视对嫌疑人不利的证据和事实，即使进行法律监督，也经常是从如何有效进行追诉的角度进行法律监督。法律在不提高嫌疑人地位、不设立中立裁判者的情况下，片面强调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地位，必然造成追

诉力量的过于庞大和辩护方力量的继续萎缩，同时也无助于对侦查活动的司法控制。这显然表明，只靠侦查机构负责人实施的内部制约或者检察机关进行的法律监督，侦查活动将很难受到有效的司法控制。事实上，没有中立司法机构的介入，没有嫌疑人诉讼主体地位的确立和辩护律师参与范围的扩大，中国的侦查将很难受到有效的司法控制，也很难被完全纳入诉讼的轨道。现代意义上的“诉讼”的一个基本涵义就是控辩双方在中立裁判者的主持下进行对抗，裁判者居中裁判。这是一个被广泛接受的理念。我国的审判方式改革就是基于这个理念进行的。任何一个诉讼制度的形成都要经过长期的历史积累，并形成一系列与它相配套的制度。改革一项制度必须考虑与它相配套的制度，例如我国的庭审方式改革就引发了起诉方式的改革，同样对抗式审判也要求侦查制度的改革。因为对抗的前提是控辩双方力量的均衡，这就要求建立一个中立裁判者对侦查机关进行制约。而我们目前恰恰缺少一个中立的裁判者，因而由中立司法机构主持的司法审查和授权机制并不存在。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拘留、逮捕、搜查、扣押的实施，还是对犯罪嫌疑人长时间的羁押，都是由侦查机构自己或者检察机关通过秘密审查来发布许可令状的，而没有类似法院这样一个中立的司法授权机构，也不经过专门的授权程序。即使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要求将羁押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也无法向承担侦查和公诉职责的司法机构提出申请。这样，那种由司法机构主持进行的所谓“程序性审查”活动在中国侦查程序中就不可能存在；那种由控辩双方同时参与的听审活动在侦查程序中也无从进行。一句话，中国的侦查程序不具有“诉讼”的形态，而完全属于一种超职权主义的、行政化的单方面追诉活动。在这里，无论是专门性调查活动，还是有关限制公民基本自由和权益的强制性措施，都是由侦查机构或是由公诉机关自行决定，而不是由中立司法机构进行授权。这种制度设计不符合“控诉与裁判职能分离”、“司法最终裁决”等一系列现代法治基本原则，也会经常带来诸如羁押、超期羁押、非法搜查、任意扣押等现象，主要导源于这种由追诉机构兼负司法审查职能的侦查构造。（3）侦检脱离影响起诉质量。侦查毕竟属

于刑事追诉机制的一个环节，刑事追诉的成功与否，最终还要取决于检察机关能否成功地说服法庭作出有罪判决。在刑事诉讼中，案件不论是由检察机关还是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最后的出庭支持公诉都要由检察机关统一负责实施。可以说，在确保已经侦破的案件取得最终“胜诉”方面，检察机关要比公安机关承担着更大、也更为关键的责任。但是，中国目前实行的检警分离的体制，却造成负责对大多数案件进行侦查的机关，与负责对所有案件支持公诉的机关各行其是的局面。在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观念：只要将案件侦破完毕，其余的追诉工作也就由检察机关去做了。于是，在法庭审判过程中，负责侦破案件和实施鉴定的公安人员极少有出庭作证的，负责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很难获得公安机关的继续支持和配合。另外检察机关不能直接命令和指挥公安人员进行侦查，而只能在必要时请求公安机关派员协助，这样一来检察机关就无法从起诉的角度对侦查进行指导，进而大大影响了刑事追诉的效果。（4）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实际上脱离，也不利于促使侦查人员提高素质。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较少受到制约的现状使侦查人员缺少一种外在的压力，在办案过程中往往忽视提高自身素质及改进侦查方法和提高技术手段，而是习惯于过多地依赖和使用强制处分权，尤其是偏重羁押和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而这些手段使用不当又极易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实践中存在的违法搜查、扣押刑讯逼供等现象，不能说与此无关，由于对违法侦查缺乏制约机制而不能有效预防及时制止并予以相应制裁，反过来又会强化侦查人员对这种现象的无所谓态度，形成恶性循环。

三、对完善检察对侦查监督的思考。侦查程序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是极为重要的。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大多数侵犯个人基本权益的现象都发生在这一阶段。那些受到刑事追诉的公民还难以具有基本的抗衡能力，而只能被动地接受刑事追诉机构带有行政治罪色彩的追究。因此，在重新构建这一程序时必须提高嫌疑人的防御能力，为刑事追诉活动设立一系列程序性障碍，以达到在国家追诉和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之间形成抗衡的目标。另一方面，侦查程序又是刑事追诉机构发现事实真相、收集有罪证据的关键阶段。

可以说，侦查机构能否成功地将刑事案件予以侦破，检察机关能否在法庭上成功地说服法庭，将被告人予以判罪，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侦查追诉活动质量的高低和效果的好坏。从这一角度来讲，刑事侦查程序的设计也必须考虑到提高诉讼效益这一价值目标。根据以上认识，笔者认为，中国刑事侦查程序应当借鉴有关西方国家的经验，结束这种分离化和松散化的局面，走向一体化的诉讼格局。将刑事追诉的各个具体环节视为一个具有内在逻辑结构的统一整体，视为追诉机构为发现事实真相、惩治犯罪而必经的诉讼阶段，使得检察机关对刑事追诉活动的成功承担最终责任。与此同时，为防止刑事追诉的集中化所可能带来的权力滥用情况，应当同时确保刑事追诉活动的各个环节受到有效的司法控制，使得所有不利于某一个人的追诉行为和决定，都能受到中立司法裁判机构的授权、审查和救济。从我国实际出发，这种构造同刑事诉讼法规定有着很大的距离，因此，在短期内不会实现。当前最为紧迫的是找到检察机关同侦查机关最有效的切入点，笔者认为，可以在侦查机关设置检察室，检察机关直接监督侦查活动，以增加透明度，从而使侦查与公诉真正成为一体，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都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功效。

检察监督申请复查期限篇四

在当代中国，法治建设日益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高度关注。而作为法律实施的主要工具之一的检察机关，在推动法治建设方面也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随着教育体制的改革和发展，学校教育逐渐重视法律教育和法治精神的培养。如此所言，检察机关与中小学教育之间便形成了一道浓厚的纽带。为了更好地推动法治教育，检察机关来到校园开展监督听课活动，逐步将法治教育融入学生的日常学习生活中。

二段：活动介绍

在亲身参与检察监督听课活动中，我观察到中国检察机关与学校之间密切合作的局面。通过听课，检察机关能够随时深

入课堂，了解教育工作的普遍情况及课程开展的具体情况，从而更好地为学校教育提供指导，教育局亦能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工作。此外，学校、教育局等机构还可通过检察机关对校园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日常监督，保障教育安全。

三段：活动意义

相信通过检察监督听课活动，对于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开展以及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的维护具有重要意义。首先，通过检察机关对学校课堂进行常规的监督，有利于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师生身心健康。此外，检察机关能够通过听课的形式，为教育工作提供指导，并在管理方面积极开展维权工作。最重要的是，开展这类活动能够提升学生的法制意识，增强其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从而促进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全面深入。

四段：活动心得

在报名参加检察监督听课活动之前，我在心中期待着能够从中体会到法律教育和审查的深度和广度，倾听法官与律师对于检察机关具体工作的建议，并不断拓宽自己的法律知识范围。事实证明，我获得的收获远比我期望的更多。在听取法官的专业解释和学校负责人的汇报之后，我对于我所参与的学校教育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同时也了解了中国检察机关严谨、务实、专业的工作方针。这次活动真正让我感觉到了国家关心教育、重视法治、注重营造法治风气的决心和决心。检察机关沉着、严谨、用心和真诚的态度也让我感到对于中国法律制度的信仰更加坚定了。

末段：总结

总之，检察监督听课活动的开展，无疑标志着中国法律制度与校园教育之间的更加紧密的结合。通过听课和实地检查手段，不仅可以更好地推进法治教育，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

也有利于维护教育安全和健康的校园环境。当下，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了法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性，而这种活动的开展无疑为我们打开了新的思路，让我们可以更好地将法治教育带进千家万户。

检察监督申请复查期限篇五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教学质量是我们所追求的目标。而检察机关的到校监督，不仅让我们的教学结出了更为丰硕的成果，在教育实践中也引导我们不断探寻更为优秀的教育模式，成为我们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推手。最近，我们学校又接受了检察机关的到校检查，我也借此机会参加了检察监督听课活动。通过这次听课，我深刻认识到教师应该为了学生的全面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的教育教学素质。

第二段：听课的感受

这次检察监督听课，我的班里有个名前来听课的音乐老师，他的课堂气氛活跃，富有激情。他的教学方法独具特色，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学生随时随地掌握音乐知识，让学生从听觉和视觉两个方面去学习音乐，让学生产生了自学的兴趣。在讲解自己的教学方法的时候，他也借助了一些教学案例和评价报告，让大家都对教学方法更清晰了解。

第三段：听课中的收获

这次的检察监督听课活动，让我领略到了不同教师的不同风采，更重要的是观察学习到了其他优秀教师的教学方法和教育理念，这些都将对我的今后教育实践产生很好的启迪和借鉴。比如，教师应该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应该掌握一些现代教学的方法和技巧，特别是当前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应该在教育教学中给予更多的重视，利用先进的技术，更好的提升教育质量，帮助学生增强探究的兴趣和能力。

第四段：监察督导的重要性

这次检察监督听课活动，让我认识到了检察监督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了监督对于现代法治社会的重要性。它可以让负责管理的人有一个真正的了解，促进了管理者自我管理的动力和意愿的增强。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监督台也能够让有着不同教学思路的教育教学者能够相互学习，相互提高，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和教育服务，促进了教育的进步。

第五段：总结

万丈高楼平地起，优质教育也需要不断地完善，需要教师不断地提高自己的素养与技能。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只有从个人做起，每个人都应该认真反思，不断探索和反思自己的教育教学方法，去适应新时代对于教育教育者的要求。同时，监察制度的完善也是极其重要的因素，检察监督可以让管理者更加深入地了解他们所管理对象的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帮助管理者更有效地制定后续政策，从而推动教育行业的持续发展和进步。